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組作業辦法

113.01.23校務會議通過

114.02.10校務會議修正

115.01.23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三、編班及轉組委員會：

(一)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組相關事宜。

1. 審核本校新生編班及適性選組編班。
2. 審核本校轉組及轉組之申請。
3. 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組申訴案件。

(二) 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10年級年級導師、11年級年級導師、12年級年級導師、家長會長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註冊組長擔任幹事，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組有關之行政業務。

四、本校編班作業方式如下：

(一) 10年級新生編班：

除體育班、美術班，其餘普通班10年級新生依各班級人數及男女比例，以常態編班為原則，採S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進行編班。

(二) 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

學生於10年級學年度結束前，由輔導室進行分組輔導，再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選組調查及編班作業。選組調查依大學18學群分為五類：國際教育實驗班、社會組數學A、社會組數學B、自然類組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彙整選組調查結果後，各類組班級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若分組預選後各班學生人數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時，則以同類組班級人數、男女比例平均分配為原則，依該學年度11年級學生分組編班協調會議決議，進行各類組班級學生人數編排。

(三) 轉組、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得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四) 經本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編班名單後，不得要求轉班。

五、轉組實施方式：

(一) 對象：選組後志趣不合之學生，於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後，可於規定時間申請轉組，但以一次為原則。

(二) 作業流程：

1. 申請時間：升11年級學生於當學期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或7月31日前，進行第一次轉組申請，11年級上學期休業式前二週進行第二次轉組申請，11年級下學期休業式前二週進行第三次轉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欲轉組之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始准予轉組。
 3. 轉組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安排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 欲申請轉組學生，必須事先審慎考慮，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核可公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班）就讀。

六、轉班實施方式：

同類組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 (一)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或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記錄可查。
- (二) 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 (三)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四)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七、其他：

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或轉組結果有疑異，得於編班結果公告或轉組結果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後，得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